

# 山东省民政厅 2023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表

## 1. 省民政厅 2023 年度行政许可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省民政厅	54	53	1	0
合计	54	53	1	0

- 填表说明：
1. 统计范围为本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是指行政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3. 准予变更、延续和不予变更、延续的数量，分别计入“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

## 2. 省民政厅 2023 年度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被行政复议应诉数量				移送司法机关数量	
	立案数量	结案数量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执照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罚没金额（万元）	不予处罚案件及不罚金额	减轻处罚的案件及金额	被行政复议数量	被行政复议纠错数量	被行政诉讼数量		行政诉讼败诉数量
省民政厅	11	11	1	0	0	0	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	11	1	0	0	0	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 填表说明：**
1. 统计范围为本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行政处罚结案数量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
  3. 其他行政处罚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比如通报批评、驱逐出境等。
  4.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暂扣许可证、执照，（5）责令停产停业，（6）吊销许可证、执照，（7）行政拘留。
  5.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
  6.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7. 不予处罚、减轻处罚案件情况统计范围为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进入处罚立案程序的案件为准，不属于本次公开的范围。

### 3. 省民政厅 2023 年度行政强制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合计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合计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	合计		
省民政厅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填表说明：1. 统计范围为本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是指作出“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

3.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是指“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

4.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如《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强制拆除等。

5.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是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 4. 省民政厅 2023 年度行政征收征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实施数量			行政征用实施数量
	行政收费（次）	行政收费数额（万元）	土地、房屋征收实施数量	
省民政厅	0	0	0	0
合计	0	0	0	0

填表说明： 1. 统计范围为本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行政征收主要是指行政机关行政收费及土地、房产征收等情况。土地、房屋征收实施数量的统计，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一件批文算一次。（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不列入我省统计范围）。行政征用实施数量是指因抢险、救灾、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

## 5. 省民政厅 2023 年度行政检查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检查实施次数
省民政厅	119
合计	119

填表说明：1. 统计范围为本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行政检查的次数是指检查 1 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 1 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